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698	10403	2.84	63872	84950	-24.8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88	1568	-24.23	12171	15222	-20.0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555	9242	3.39	51680	60560	-14.66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7751	11234	-31.00	102554	102232	0.31
		重型货车	1033	1088	-5.06	9318	11159	-16.50
		皮卡	6362	5000	27.24	48750	41702	16.9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4	255	11.37	2549	2299	10.87
		多功能商用车	2292	1067	114.81	20061	13542	48.14
		客车	308	424	-27.36	3158	3021	4.53
	合计		39471	40281	-2.01	314113	334687	-6.15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322	3920	-15.26	18390	24865	-26.0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338	10180	1.55	65330	84198	-22.4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452	1723	-15.73	12085	14751	-18.0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7443	7427	0.22	53967	59335	-9.05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8742	11188	-21.86	100910	100167	0.74
		重型货车	1054	1186	-11.13	9430	11358	-16.97
		皮卡	7897	4827	63.60	47590	41334	15.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0	255	5.88	2020	2319	-12.89
		多功能商用车	2103	1323	58.96	20184	14715	37.17
		客车	292	396	-26.26	3819	2762	38.27
	合计		39591	38505	2.82	315335	330939	-4.72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044	3621	-15.93	21576	21262	1.4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 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0月1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监事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24-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0月1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董事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名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对其参股公司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北京气体的其他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气体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减少至39,600万元,其中航天氢能对北京气体的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2,200万元。

●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气体为航天氢能及国华基金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航天氢能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6%,国华基金的出资额为8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4.44%。

北京气体的设立定位为支持航天氢能深入推进航天氢技术产业化,投资氢气、合成气工业气体运营,现根据北京气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安排,拟将北京气体的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减少至39,6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航天氢能对北京气体的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2,200万元。

(二)本次减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减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增资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外(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

3.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6.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额:2,462,417.218683万元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3053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3053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059.602683	15.0689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1,456.9537	11.4301
5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56.9537	11.4301
6	嘉兴融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56.9537	11.4301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291.3907	2.2860
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6,291.3907	2.2860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45.6954	1.3461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45.6954	1.1430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145.6954	1.1430
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153
1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0.6092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873	0.2017
	合计	2,462,417.218683	100.0000

10.国华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国华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国华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BWQXL79J

3.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3室

6.法定代表人:吴东

7.注册资本:9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减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华基金	85,000	94.44
航天氢能	5,000	5.56
合计	9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华基金	37,400	94.44
航天氢能	2,200	5.56
合计	39,6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北京气体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159号)。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882,508.62	916,775,840.93
负债总额	69,333.28	1,660,069.65
所有者权益	918,813,175.34	915,115,771.2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97,404.06	14,444,579.35

11.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气体总资产为91,677.58万元,净资产91,511.58万元。鉴于北京气体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因此本次减资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金额后确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气体的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39,6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公允、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及关联方国华基金结合北京气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安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氢能本次对北京气体进行减资,系根据北京气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安排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4.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姜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朱玉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杨鹃、曹俊雅、张文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秀江、杨鹃、张文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超过半数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从斌: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系统工程部主任、系统工程部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姜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何国胜: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二室副主任、二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航天新长征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何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孙庆君: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氢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孙庆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郭先鹏: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航天地面设备总公司汽车处主任科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主任科员,民品局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先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张彦军: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市场发展部部长。现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